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(1998 年 4 月 1 日)

教备厅〔1998〕3 号

为了加强对学报的管理,使其不断提高办刊质量和水平,更好的为教学科研服务,现将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

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加强对高等学校已办学报的管理,促进高等学校学报的健康发展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报是高等学校主办的、以反映本校科研和教学成果为主的学术理论刊物,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园地。

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报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,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为教学和科研服务,传播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,弘扬民族优秀科技文化,促进国际科技文化交流,贯彻"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"和"古为今用、洋为中用"的方针,坚持实事求是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严谨学风和文风。

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报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。

第五条 高等学校学报工作,必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,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。

第六条 高等学校学报工作是高等学校科研和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,学校应加强对学报工作的领导与管理:定期研究学报工作;检查学报的政治方向和贯彻

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情况；重视并关心编辑部的建设，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编辑人员的政治思想与业务学识水平，提高学报的办刊质量和水平。

第七条 出版学报的高等学校，必须建立学报编辑部，由分管校(院)长领导。

第八条 学报编辑部实行主编负责制，主编由校(院)长聘任。主编的条件是：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较高，政治责任心强，学术造诣较深，作风正派，精通编辑出版业务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九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报编辑委员会。学报编辑委员会是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，应对学报编辑出版工作起指导、监督和咨询作用。学校聘请各学科专家担任编委会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。学报主编应兼任编委会副主任。

第十条 学报编辑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．具有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理论基础，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
2．具有大学本科或相当于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；

3．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编辑、出版业务，有较强的文字能力、组织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外语水平。

第十一条 学报编辑人员应努力学习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敬业爱岗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精心编辑，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、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。

第十二条 学报编辑人员属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的一部分,学报编辑人员的职务评聘、生活待遇以及评优表彰等方面应与教学科研人员同等对待。学校应为编辑人员进修学习、进行学术研究和参加必要的学术活动提供条件。

第十三条 学报编辑工作要坚持“质量第一”的原则,按照国家有关期刊质量要求和评估标准,全面保证学报的政治方向、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。

第十四条 学报编辑部要建立和健全征稿、审稿、保密、编辑人员岗位责任、稿件处理、财务、稿酬和档案等各项制度,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实行科学化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学报编辑出版工作应履行办刊宗旨,严格审稿,认真做好文稿的技术加工和语言文字加工工作,全面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,保证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。

第十六条 学报编辑部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刊发文章的作者支付稿酬,并参照有关标准向审稿人支付审稿费。学报编辑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编辑人员发放编辑费、校对费等。

第十七条 学报出版后,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、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有关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应保证学报的基本办刊经费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应为学报编辑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、图书资料和设备,并帮助其逐步提高编辑出版工作现代化的水平。

第二十条 学报编辑部应加强财务管理，节约开支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刊物成本，学报编辑部亦可根据出版、工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开展与编辑出版业务有关的经营项目，扩大办刊经费来源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。